

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希会其字(2022)0219 号



查询编码：csEadPNSLu0er32i1a

报告文号：希会其字(2022)0219号

报告类型：专项审计报告

被审计单位名称：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洪雄（注师编号：610100470705）

高洪艳（注师编号：110001580193）

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9-88275921

事务所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查询网址：<http://cpa.sf.gov.cn/>

1. 微信扫码关注
“陕西注协”公众号

2. 使用“陕西注协公众号”
业务查询功能扫码验证

业务报告使用查询编码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查询信息页或查询信息页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目 录

一、 专项说明 (1-5)

二、 证书复印件

（一）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2)0219号

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大通”)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了希会审字(2022)4011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深大通上述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说明如下: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贵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1 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对贵公司进行立案。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贵公司尚未收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对贵公司前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 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贵公司下属子公司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应收账款19,338.88万元、其他应收款1,296.87万元,合计20,635.75万元,均为期初形成,本年无增减变动,期初坏账准备余额7,892.80万元,本年按单项全额计提

坏账准备12,742.95万元,期末净值为0元。我们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函证,发函金额合计19,957.97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发出函证被拒收退回11,746.94万元,已签收但未回函7,692.55万元,回函不符518.48万元。我们未能通过函证或其他有效的替代测试程序对应收账款期初余额进行确认,也无法判断期初和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三) 远期回购及差额补足义务

1. 如附注十、(二)4所述,2017年贵公司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东金资)签订《差额补足协议》,为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作为劣后级合伙人设立的苏州大通管鹰投资合伙企业提供差额补足增信,对优先级合伙人山东金资在合伙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及实缴出资额负有差额补足的义务,同时,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姜剑签订《反担保协议书》,姜剑承诺以其间接持有的亚星实业股权对贵公司按照《差额补足协议》向山东金资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及实缴出资额差额补足款的义务提供反担保,该项交易为关联交易。2021年7月29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二审民事判决书,贵公司应向山东金资支付差额补足款项32,752.60万元,并对未支付款项按年利率12.75%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贵公司银行账户资金339,005,928.75元已被法院划转。贵公司将上述差额补足款项及计算的违约金共376,111,246.30元计入2021年营业外支出。由于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未能获取苏州大通管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对外投资单位南京大通企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和反担保方等单位财务状况的相关资料,且贵公司未实施反担保措施。我们未能就该诉讼事项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上述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及应调整金额。

2. 如附注十、(二)4所述,2017年贵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签订《远期收购及差额补足协议》,为控股股东亚星实业作为劣后级合伙人设立的杭州通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差额补足增信,对优先级合伙人华龙证券在合伙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及实缴出资额负有差额补足的义务,同时,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姜剑签订《反担保协议书》,姜剑承诺以其间

接持有的亚星实业股权对贵公司按照《远期收购及差额补足协议》向华龙证券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及实缴出资额差额补足款的义务提供反担保，该项交易为关联交易。

华龙证券于2021年提起诉前财产保全，贵公司银行账户资金81,599,148.95元被司法冻结，由于审计受限，我们未能获取杭州通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单位北京星合通达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和反担保方等单位财务状况的相关资料，且贵公司未实施反担保措施。我们未能就该或有事项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上述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及应调整金额。

3. 如附注十、（二）4所述，2017年贵公司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签订《远期收购及差额补足协议》及补充协议，为天津星合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天津星合，现更名为天津星合通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劣后级合伙人参与的杭州通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远期回购及差额补足义务，同时，姜剑承诺以其间接持有的亚星实业股权对贵公司按照《远期收购及差额补足协议》向优先级合伙人国民信托的基金出资和基金收益差额补足款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反担保。

2022年4月8日浙银天虹、天津星合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备忘录》，备忘录约定：国民信托已将原协议及各《保证合同》中的相关权益转移给浙商银行，同时约定原合伙企业自备忘录签订之日起进入基金退出期，基金退出事宜最晚在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在基金退出期内各方履行原协议项下义务前，天津星合按照原协议约定支付预期投资收益款并按照原协议约定承担远期收购及差额补足连带责任。

截止审计报告日，由于审计受限，我们未能对备忘录事项进行函证确认，同时由于未能获取杭州通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单位北京世纪海文广告有限公司以及天津星合和反担保方等单位财务状况的相关资料。我们未能就该或有事项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上述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深大通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1,546.00万元。由于深大通2021年利润总额为负数，所以我们采用未审资产总额、净资产以及营业收入总额的0.5%作为重要性水平的参考基数，采用三个基数中的中间值资产总额作为深大通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的基数，深大通2021年末审资产总额为309,227.73万作为重要性水平的基准，以该基准乘以0.5%，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1,546.00万元（取整数）。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对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重大且广泛性的判断过程：深大通涉及诉讼败诉计提预计负债，或有事项涉及银行账户冻结和预计负债的计提、应收账款未能回函无法确定应收账款余额及减值准备计提恰当性、涉及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多个重要事项，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深大通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而无法对深大通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深大通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由于我们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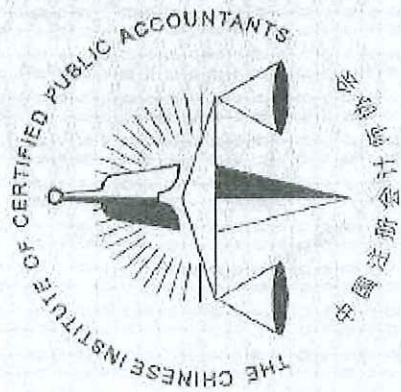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4月29日



宋洪雄

姓名 Full name 宋洪雄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2-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6251977022124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1004707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3 月 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高洪艳

姓 Full name

别 女

性 Sex

出生日期 1984-02-15

出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621198402151621

身份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8019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8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日 /d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吕桦 曹爱民）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
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
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
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
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大道一号外
事大厦六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8日

证书序号:000658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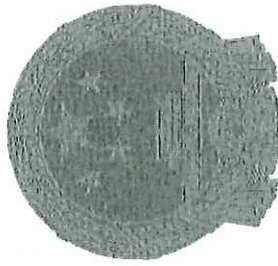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
泰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

